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 2024 年国有林鼠害治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20

采购合同编号：QHHM-2025-020

合同金额（人民币）：475400.00 元（肆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裘垠农牧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裘垠农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20 日 玛沁县 2024 年国有林鼠害治理 项目（青海华茂竞磋（货物）2025-02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475400.00 元 的 玛沁县 2024 年国有林鼠害治理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一	高原鼠兔防控				475400.00	/
1	大面积防治				470540.00	/



1.1	雷公藤甲素	0.1kg/亩	5000千克	50.50	252500.00	/
1.2	投饵工具	工期20天	58套	50.00	2900.00	/
1.3	劳保防护	毛巾、肥皂、 口罩、手套等	58套	100.00	5800.00	/
1.4	投饵劳务	投饵人员, 43 亩/天	1163工日	180.00	209340.00	/
二	运费				4880.00	/
1	长途	长途580公里	2900吨公 里	1.593	4620.00	/
2	短途	短途平均60公 里	300吨公 里	0.80	240.00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75400.00 (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肆佰元整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2025年11月-2025年12月

建设地点: 玛沁县东倾沟乡当前村、东科河村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 30%材料预付款；工程建设完工后，经监理和甲方依照合同约定确认工程量无误后，用方支付 30%款项，工程经县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 30%款项。经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及监理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确认后，甲方支 10%款项。在此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扣除相应款项。

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阎良浩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显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宁解放路支行

账号：2806003309000040588

地址：

联系电话：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谢锦霞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